



联合国

Distr.
GENERAL

大会



安全理事会

A/43/270
S/19717
31 March 198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四十三届会议
暂定项目 * 项目 30、72、
130、134 和 137
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
与安全的影响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
的执行情况
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
反对招募、使用、资助和训
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
草委员会的报告
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

安全理事会
第四十三年

1988年3月29日

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巴基斯坦政府已拒绝接受喀布尔当局1988年3月21日提出的抗议，该抗议指控说，1988年3月17日15时25分，当三架阿富汗武装部队的MI-17式直升飞机从巴里考特前往法扎巴德飞经布雷格马塔尔附近时，一架巴基斯坦空军的F-16式飞机向其发射了一枚火箭。

巴基斯坦政府还拒绝接受喀布尔当局于1988年3月27日11时提出的抗议，其中指控说，1988年3月19日，两架阿富汗空军的喷气式飞机在托尔哈姆附近

* A/43/50。

飞行时，受到位于托尔哈姆东南3公里处加尔巴的巴基斯坦武装部队高射炮的射击。

1988年3月29日，外交部召见了阿富汗驻伊斯兰堡的临时代办，并通知他，上述指控经调查后证明毫无实据。

随后并通知该临时代办，巴基斯坦拒绝接受阿富汗的抗议，并请他通知其本国当局，不要再做此种无中生有的指控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0、72、130、134和13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沙赫·纳瓦兹(签名)
